附件：

实施江门市柏星新能源智造园有限公司江门金星新能源智造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江门市柏星新能源智造园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9月9日对你公司的江门市柏星新能源智造园有限公司江门金星新能源智造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项目已于2023年8月动工，请及时自行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前往税务部门前台清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共4967.70元。

二、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三、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避免对周边河道造成影响。

四、鼓励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五、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六、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七、配合新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在行业监管过程中开展的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使用的，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八、我区以及省、市其他部门在对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

 2024年9月10日